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宣〔2023〕59号

## 关于宣城市2023年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城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宣城市2023年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团山社区、富山村，金坝街道长桥社区、松林村用地范围内，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21.8578公顷（耕地0.0352公顷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6.3046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8.1624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0.0352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

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

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印制